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芳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本件上訴人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6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37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